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然及渐变损失澄清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保险单中包含任何关于保险标的下列自然特性或者渐变因素有关的除外责任，例如：

1. 保险标的内在或潜在缺陷；
2. 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3. 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4. 保险标的物质本身变化；
5. 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则保险单的除外责任，仅限于直接受到自然特性或渐变因素影响的保险标的本身，而不适用于由此导致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